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亳州市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ZSJ〔2024〕CG114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本次服务时限暂定 1245 个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本项目到达付款条件后, 供应商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价款。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

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周按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8条和13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因仲裁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

亳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7597800.00），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支付手续，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2 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⑥经 1 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8. 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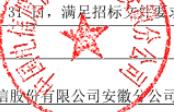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分项报价表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BZSJ2024CG114号 标包号 (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依据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一、移动警务终端:亳州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1340 套, 严格根据亳州市公安局所有民警个人意向选择配备 3 款移动警务终端设备: HUAWEI nova 12 Pro (ADA-AL00) (12+256G)、中兴天机 Axon50 Ultra 5G 移动警务终端 (12+512G)、Magic5 型嘉赛多模式工作终端 (12+256G), 终端设备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分配数量为 440 部、700 部、200 部, 具体分配表由亳州市公安局提供。 二、移动警务终端软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2025-2027 年警务终端通信套餐及加密服务: 电信定制 2025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警务终端通信套餐服务及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加密通话服务 本次服务期限暂定 12 年, 具体以历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670	7597800
	合计			7597800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亳州市公安局现在用移动警务终端因超期服役，目前已无法满足一线办公办案需求，为满足当前公安业务需要，充分发挥移动警务终端在移动执法办案、现场业务办理、远程异地办公、在线便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需发起亳州市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套	1340 (以实际发放为准)	含移动警务双系统定制终端服务及加密通话服务、2025年1月-2027年12月警务终端通信套餐服务，具体参数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2) 技术要求

根据公安部《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安徽省公安厅《皖警智能移动警务网络建设规划》、《安徽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移动警务系统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采购移动警务终端及配套服务。本次采购的移动警务终端及配套服务依照部、省级标准规范建设，移动警务终端需满足公安部检测标准且需通过安徽省公安厅的合格适配，符合公安部安全标准的加密证书，确保移动警务终端和安全卡成功接入安徽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正常使用平台上授权软件。本项目所采购的移动警务终端及配套服务，需满足警务人员日常办公需求，保证移动警务终端正常运行。

1、此次终端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移动警务终端须严格执行省厅下发的《皖警智能移动警务终端准入清单》。

2、加密服务要求：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贴膜卡、simkey 或者内置安全加密芯片）的发证服务，符合省厅技术要求。

3、在保证基础通信服务的前提下，增加加密通话应用场景。

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服务期
1	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p>一、移动警务终端参数</p> <p>1. 处理器：性能\geq麒麟 8000 或高通骁龙 8+Gen1。</p> <p>2. 屏幕：屏幕尺寸\geq6.6 英寸，分辨率\geq2400\times1080。</p> <p>3. 存储：运行内存\geq12G，机身内存\geq256G。</p> <p>4. 电池：电池容量\geq4600mAh，支持 66W 及以上有线快充。</p> <p>5.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最高主摄像头分辨率\geq50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最高主摄像头分辨率\geq1000 万像素。</p> <p>6. 网络支持：支持双卡双待、全网通。</p> <p>7. WiFi：支持 802.11 a/b/g/n/ac/ax。</p> <p>8. 蓝牙：蓝牙 5.2 或以上，支持 SBC、AAC。</p> <p>9. 传感器：支持重力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接近光传感器等。</p> <p>10. NFC：支持 NFC 功能。</p> <p>☆11. 定位：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移动警务终端需采用单北斗定位功能。具有相关证明文件。</p> <p>☆12. 终端须入围《安徽省公安厅皖警智能移动警务终端准入名单》，符合安徽省公安厅移动警务终端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p> <p>二、移动警务终端软件参数</p>	套	1340 (以 实际 发 放 为 准)	36 个 月

	<p>13. 操作系统: 支持安全双系统。</p> <p>14. 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ROM空间, 通过容器技术进行系统级划分, 实现文件系统隔离; 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 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NFC感应切换; 某一个系统瘫痪不会影响另一个系统的正常运行。</p> <p>15. 双系统同时在线: 支持双系统同时在线, 支持双系统网络隔离。</p> <p>☆16. 安全加密要求: 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贴膜卡、simkey 或者内置安全加密芯片)的发证服务, 符合省厅技术要求。贴膜卡、simkey 或者内置安全加密芯片等加密方式, 满足一种即可。</p> <p>☆17. 具备经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通过的“检验报告”和“软件测试报告”。</p> <p>三、2025-2027 年警务终端通信套餐及加密服务</p> <p>18. 提供每个套餐每月不低于 30G 双系统公用流量。</p> <p>19. 提供每个套餐每月免费国内通话时间不低于 700 分钟(超出部分国内通话主叫价格不高于 0.1 元/分钟, 全国接听免费)。</p> <p>20. 提供每个套餐每月免费短信不低于 100 条。</p> <p>☆21. 通话加密卡须支持充注对称密钥且充注量不低于 2MB 且支持不低于 8MB 的安全空间(具有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22. 加密软件须支持密钥管理功能, 支持剩余密钥量在移动端显示(具有软件截图证</p>		
--	---	--	--

	<p>明)。</p> <p>☆23. 加密卡产品标准和技术标准符合 GM/T 0041《智能 IC 卡密码检测规范》，满足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并具有相关证书 (具有证书)。</p> <p>☆24. 加密卡须支持在应用内实现加密信息的接受和发送，同时采用阅后即焚等方式加强信息的安全性 (具有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四、终端服务配备要求：中标方要严格根据亳州市公安局所有民警个人意向选择配备 3 款移动警务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参数符合以上要求，分配数量为 440 部、700 部、200 部。具体分配表由亳州市公安局提供。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p>		
--	---	--	--

(3) 服务要求

- 1、中标人须指派专职客户经理，处理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的相关需求，及时解决终端售后维修、加密安全等方面的问题。
- 2、本项目提供终端须符合国家“三包”政策的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期内，非“三包”范围内的维修费用由终端持有人自行负担。所投移动警务服务终端需提供服务承诺函。本项目中移动警务终端提供 36 个月质保，免费运维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3、中标人承担每台移动警务终端首次加密模块费用，包括 InSE 芯片（空中发证加密）License 授权费用或贴膜式卡采购费用。
- 4、为避免结算时产生产权归属纠纷，服务期完成后，本项目提供的移动警务终端设备产权归亳州市公安局所有，移动警务创新应用的知识产权归属亳州市公安局所有。

5、中标人提供的 2025-2027 年警务终端通信套餐服务，要求每个警务通手机号码需与全市公安机关现有警务通号码、办公固定电话之间构成大型虚拟混合网，网内相互通话全部免费。

6、中标人不得利用终端和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标人必须保证终端安全，严禁自行进入终端操作。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所涉及到的移动警务终端等相关网络、信息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